

证券代码：832507

证券简称：晶宇环境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 上海晶宇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担保情况概述

#### （一）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晶泰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晶泰环境”）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鄂尔多斯分行”）申请 2000 万元银行贷款，具体借款期限及利率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拟为晶泰环境上述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以公司持有晶泰环境 50.98%的股权为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上述保证提供反担保。

#### （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第三十九条第四款规定，挂牌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晶泰环境系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故此次担保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 （三）审议和表决情况

2019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内蒙古晶泰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银行借款提供反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一）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适用

####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内蒙古晶泰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云计算大数据企业总部基地 1008 室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云计算大数据企业总部基地 1008 室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陆魁

主营业务：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技术的开发、转让、咨询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设施清洗、生产、销售、服务、运营管理；河道污染、地下水污染治理；环境工程设计；环保工程承包；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承包（除特种设备）；机电设备技术开发；中水回用设备中试试验；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污水处理药剂的销售；修复污染土壤；固体废弃物处理与处置（不含危险化学品）。

成立日期：2017 年 10 月 19 日

#### 2、被担保人信用状况

2018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69,770,580.36

2018 年 12 月 31 日负债总额：21,312,257.37

2018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48,458,322.99

2018 年 12 月 31 日营业收入：48,701,325.69

2018 年 12 月 31 日税前利润：17,764,501.09

2018 年 12 月 31 日净利润：14,996,239.65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与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反担保质押合同》，以公司持有晶泰环境 50.98%的股权为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提供反担

保，具体内容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 四、董事会意见

##### （一）担保原因

由于晶泰环境生产经营发展所需流动资金量增加，公司通过反担保的方式对晶泰环境贷款提供支持，有利于晶泰环境合理利用资金，扩大再生产。

##### （二）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被担保人晶泰环境经营状况良好，有助于利用财务信贷资源，确保控股子公司日常运营及发展资金的需求，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且晶泰环境具备偿还债务能力，该担保事项不会为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担保风险可控。

#####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对外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五、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项目		金额/万元	比例
对外担保累计金额		2,000	100%
其中	逾期担保累计金额	0	0%
	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担保金额	0	0%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金额	0	0%

其中，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8.41%。

####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二）内蒙古晶泰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上海晶宇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8日